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15-052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16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现场会议于2015年12月23日9:00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通讯表决截止时间为2015年12月23日12:00。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其中，现场投票表决董事四名，通讯表决董事五名。以通讯方式表决的董事分别是谭德建（THAM TUCK KEEN）、邓文胜、王子冬、王天锡、王志成。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于新立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关联董事于新立、于桂亭、陈宏伟、孙梅回避表决。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2015年12月2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2015-053号。《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向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和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2015年12月2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15-053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3日与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塑集团”）签署《资产转让合同》,将公司位于沧州高新技术开发区的土地证书号为“沧高国用（2015）第005号”中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及位于该出让地块上所有权证书号为“房产证沧字第00048847号”的房屋建筑物转让给东塑集团。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19,854.42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性质为出让土地;转让的房屋建筑物面积为13,667.91平方米,设计用途为办公楼。

本次交易以经河北新世纪房地产评估经纪有限公司冀新（2015）（估）字第062号《土地估价报告》评估后的评估价值843.81万元和冀新房（2015）（估）字第024号《房地产估价报告》评估后的评估价值3,969.16万元,总计4,812.97万元为交易价格。

东塑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为187,098,55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0.25%,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项规定的关联法人情形,本次出售资产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于新立、于桂亭、陈宏伟、孙梅回避表决,5名非关联董事（包括4名独立董事）一致表决审议通过。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均事前认可并同意此项关联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关联交易的批准

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于桂亭

住所:沧州市运河区新华西路13号

注册资本:10,887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130000000009786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木材、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家具的批发、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等;房屋租赁;仓储服务;（下列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烟酒（限零售）;餐饮、住宿、文化娱乐、美容美发、洗浴洗衣服务;花卉、食品饮料的批发、零售;物业服务;餐饮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生产经营地为沧州。

主要股东:于桂亭、赵如奇、孟庆升、谷传明、于新立、肖燕

（二）关联关系

东塑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为187,098,55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0.25%。

于桂亭,男,住址为河北省沧州市颐和庄园,身份证号码130903194904XXXXXX,持有东塑集团股份34,785,440股,占东塑集团股本总额的31.95%,为东塑集团第一大股东,任东塑集团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关联方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14年12月31日,东塑集团总资产223,900.15万元,净资产23,202.20万元,负债总额200,697.95万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228.32万元,实现净利润3,444.36万元。（以上数据为东塑集团母公司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出售的资产位于沧州高新技术开发区,土地使用权面积为19,854.42平方米,建在该地块上的房屋建筑物面积为13,667.91平方米。

该宗地周边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和商业用地。

以河北新世纪房地产评估经纪有限公司冀新（2015）（估）字第062号《土地估价报告》评估后的评估价值为843.81万元和冀新房（2015）（估）字第024号《房地产估价报告》评估后的评估价值为3,969.16万元,总计4,812.97万元为交易价格。

公司出售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事宜,不存在履约风险。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双方聘请河北新世纪房地产评估经纪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标的进行评估,具体内容如下:

评估范围:位于沧州高新技术开发区的宗地面积为19,854.42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和宗地上面积为13,667.91的房屋建筑物。

（一）宗地土地使用权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2、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4日;

3、评估方法:采用成本逼近法和市场比较法;

4、估价结果:本次评估采用两种方法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最终估价结果,评估价值为843.81万元。（见下表,详见评估明细表）:

待估宗地估价结果确定表

宗地编号	宗地名称	面积(m2)	成本逼近法		市场比较法		单位面积地价（元/平方米）	总价（万元）
			价格（元/平方米）	权重	价格（元/平方米）	权重		
1	明珠大厦	19854.42	452.1	0.5	397.0	0.5	425	843.81

（二）房屋建筑物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2、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4日;

3、评估方法:采用成本法评估;

4、估价结果:房屋建筑物的账面价值为3,799.11万元,评估价值为3,969.16万元,增值为170.05万元,增值率为4.48%（见下表,详见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明珠大厦B座	3799.11	3969.16	170.05	4.48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东塑集团于2015年12月23日签署《资产转让合同》,主要条款为:

（一）转让资产的状况

本合同项下拟转让的地块位于甲方已合法拥有的土地证书号为“沧高国用（2015）第005号”中的一部分,座落在高新区吉林大道东侧,该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终止日期为2061年11月2日,拟转让地块面积为19,854.42平方米。拟转让的房屋建筑物位于拟转让地块上,房屋所有权证书号为“房产证沧字第00048847号”,建筑面积为13,667.91平方米。

（二）资产转让价格

1、双方同意,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转让价格以评估结果为依据。

2、经河北新世纪房地产评估经纪有限公司评估,以2015年12月4日为估价基准日,本合同项下拟转让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估价结果为843.81万元,拟转让房屋建筑物的评估结果为3,969.16万元。因此本合同项下资产转让金为4,812.97万元。

（三）资产过户和付款方式

1、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将本合同第一条所定场地和房屋建筑物交付乙方使用,同时双方到土地管理部门和房屋产权管理部门办理该块土地使用权和房屋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同时按规定缴纳相关税费。

2、乙方应在本合同正式生效后90日内付清全部资产转让价款。

乙方应将资产转让价款支付到甲方指定的银行帐号。

（四）双方的确认和保证

1、甲方确认并保证:

（1）甲方有权转让本合同所定地块和位于该地块上的房屋建筑物,并具有与乙方签署本合同的完全能力;

（2）本协议项下土地上甲方不存在任何抵押权、租赁权、地役权等其他他项权利,且不被任何第三方追索任何权益。

2、乙方保证:

（1）乙方在受让土地使用权范围内所进行的开发、利用、经营土地活动,将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土地使用权转让及与土地使用权转让相关的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及甲方与土地管理部门签订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出让合同）。

（2）乙方未经土地管理部门批准,不改变出让合同规定的土地用途。

（五）生效条件

甲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合同即应生效。

（六）违约责任

1、如一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违约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与可得利益的损失。

2、乙方逾期支付转让金的,每逾期一日按未付金额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六、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项交易将有助于盘活公司资产,促使公司现金回流,减少资金占用,节约资金成本,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该项交易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此次交易不会影响到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

七、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与东塑集团及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5,567.32万元。

八、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邓文胜、王子冬、王天锡、王志成对该项关联交易在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关于向控股股东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

经认真核查后认为,公司以河北新世纪房地产评估经纪有限公司冀新（2015）（估）字第062号《土地估价报告》评估后的评估价值843.81万元和冀新房（2015）（估）字第024号《房地产估价报告》评估后的评估价值3,969.16万元,总计4,812.97万元为交易价格。向东塑集团出售位于沧州高新技术开发区内的面积为19,854.42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和面积为13,667.91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该项交易将有助于盘活公司资产,促使公司现金回流,减少资金占用,节约资金成本,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和相关资质,估价方法符合规定,估价结论合理。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4,812.97万元的价格向东塑集团出售位于沧州高新技术开发区内的面积为19,854.42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和面积为13,667.91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

九、保荐机构专项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本次会议上均已按规定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关联交易将有助于盘活公司资产,促使公司现金回流,减少资金占用,节约资金成本,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和相关资质,估价方法符合规定,估价结论合理。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保荐机构对沧州明珠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1、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控股股东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独立意见;

3、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向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

4、《资产转让合同》;

5、《土地估价报告》;

6、《房地产估价报告》。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5-086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奥维通信,股票代码:002231）自2015年12月3日（周四）开市起停牌,并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78号）、《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暨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9号）、《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85号）。

公司已聘请中介机构对相关资产进行初步审计、评估,待确定具体方案后,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5-087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12月9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于2015年12月25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15年12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1）,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再次将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25日（星期五）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2月24日——2015年12月25日,其中: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4日15:00至2015年12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沈阳市浑南新区高歌路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四）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21日（星期一）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将予以单独计票。

（六）出席会议对象:

1. 截至2015年12月21日（星期一）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股东可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审议《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2、审议《关于解除公司与上海雪鲤鱼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股东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收购协议、业绩补偿及业绩奖励协议的议案》;

3、审议《关于解除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4、审议《关于监事会补选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均已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

上述第1-3项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上述第1-3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

（二）特别强调事项

公司股东可选择参与现场投票，或可选择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5年12月2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30至15:30。

（二）登记地点:沈阳市浑南新区高歌路6号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五）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出席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231。

2. 投票简称:奥维投票

3. 投票时间:2015年12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 在投票当日,“奥维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审议《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1.00
2	审议《关于解除公司与上海雪鲤鱼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股东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收购协议、业绩补偿及业绩奖励协议的议案》	2.00
3	审议《关于解除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3.00
4	审议《关于监事会补选监事的议案》;	4.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确认投票完成。

6. 计票规则: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其中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则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7.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5）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次一交易日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2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或“深交所数字证书”。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如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a、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激活校验码。

b、激活服务密码: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服务密码可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c、拥有多个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申请服务密码,应按不同账户分别申请服务密码。

（2）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持有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应当使用持有该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且投票后视为该股东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均已投出与上述投票相同意见的表决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确认多个股东账户为同一股东持有的原则为,注册资料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股东账户注册资料以股权登记日为准。

2、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3、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它事项

（一）联系方式及联系人

会议联系人:吕琦、潘玉昆

电话:024-83782200

传真:024-83782200

地址:沈阳市浑南新区高歌路6号公司证券部

邮编:110179

（二）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附件1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15年12月25日召开的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为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指示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2	审议《关于解除公司与上海雪鲤鱼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股东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收购协议、业绩补偿及业绩奖励协议的议案》			
3	审议《关于解除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4	审议《关于监事会补选监事的议案》;			

注意事项:

1.一项议案只可有一种表决方式,或同意,或反对,或弃权。请在相应的表决栏目上划√,不可以兼划,否则无效。

2.本表决票表决人必须签字,否则无效。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说明: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应在本委托书每页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2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登记回执

截至2015年12月21日,我单位（个人）持有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拟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于2015年12月22日17:00前将回执传回公司。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5-088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与中广传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传播”）发生合同纠纷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收到（2015）一中民商初字第5590号受理案件通知书。详见公司2015年6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中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2015-045）。2015年12月9日,公司与中广传播协商并签订《和解协议》、《谅解备忘录》。详见公司2015年12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中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2015-083）。

近日公司收到中广传播向公司支付的300万元款项并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诉及办理解除保全冻结手续。2015年12月22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裁定书（2015）一中民（商）初字第5590号,准许公司撤回起诉,案件受理费349,635.50元及财产保全费用5,000元由公司承担。

公司与中广集团债务纠纷后续解决情况,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1、《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32　　证券简称:九安医疗　　公告编号:2015-051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类型由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据此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该议案已经2015年12月11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按照会议决议内容,已完成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近日取得了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600890422O

名称: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天津市南开区雅安道金平路3号

法定代表人:刘毅

注册资本:叁亿柒仟贰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一九九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营业期限:1995年08月22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医疗器械（以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核准产品范围为准）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编号:2015-061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5年12月2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就有关内容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3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15-087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5年12月2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无条件审核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15-085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15年12月2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李振国先生通知,李振国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进行了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李振国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4382万股质押给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占公司总股本的14.72%。

上述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5年12月22日,质押期限自股份质押登记之日起至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振国先生持有公司8350万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06%;本次股权质押后,李振国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票数量为438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72%,占李振国先生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2.48%。

特此公告。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17　　证券简称:*ST元达　　公告编号:2015-121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子公司福建三元达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子公司同比例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参股子公司福建三元达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元达网络”）拟将注册资本由2700万元增加至3130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430万元全部由福建海华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2001.73万元认购,其中430万元计入三元达网络注册资本,其余1571.73万元计入三元达网络资本公积金。增资完成后,三元达网络股权结构变更为:福建海华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2725万元,持股比例为87.06%;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405万元,持股比例为12.94%。

现公司收到通知,三元达网络已经办理完毕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领取了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5M0001EA248

名称:福建三元达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湖里路27号1#楼2-17J室（自贸试验区内）

法定代表人:黄海峰

注册资本:叁仟壹佰叁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5年09月06日

营业期限:2015年09月06日至2035年09月05日

经营范围: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通讯设备、电子工程 系统、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计算机配件的研制开发与销售;仪器仪表的批 发、代购代销;通讯设备的安装、施工和维护;通讯技术咨询服务;通信系统设 备制造（另设分支机构经营）;计算机集成系统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 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5-123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投资控股DIMENCO HOLDING B.V.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次对外投资金额根据公司章程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Dimenco公司与康得新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者康得新）下属子公司智得国际企业有限公司（下称:智得国际）与DIMENCO HOLDING B.V.（下称:Dimenco）部分原股东的《股权认购协议》及相关协议已签署完成并于近期开始执行,现将本次对外投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情况

鉴于Dimenco在世界裸眼3D技术工程领域的领先地位和市场优势,为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加速国际市场开发,公司决定投资Dimenco。

康得新下属子公司智得国际以自有资金1,274万美元受让Dimenco部分原股东持有的相关股份,转让完成后智得国际持有Dimenco的91%股权。

为了继续合作推动我国3D-LED广告产业的发展,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利亚德）将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利亚德（香港）有限公司继续持有其9%的股权。

二、投资标的情况

公司名称:DIMENCO HOLDING B.V.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4月26日

公司地址:De Run 4281-28, 5503LM Veldhoven, the Netherlands

主营业务:研发和销售裸眼3D相关产品

公司简介:Dimenco公司成立于2010年,其核心创始团队全部来自菲利浦（Philips）的技术专家,也是诸多裸眼3D相关专利的初始发明人。

Dimenco成立以来,专注于裸眼3D整体解决方案的研究,目前是菲利浦（Philips）裸眼3D技术授权的全球唯一技术工程支持方,拥有全球最先进的裸眼3D技术及解决方案,拥有从光学设计、生产制造以及系统实现的全方位技术领先优势和行业影响力。Dimenco公司凭借自身的技术优势与数家国际著名的终端厂商开展密切合作,其品牌在全球裸眼3D领域具有极高的知名度,拥有丰富的国际客户资源。

三、投资影响

康得新通过多年自主研发与菲利浦（Philips）、杜比（Dolby）合作在裸眼3D技术领域拥有逾800项专利。投资Dimenco之后，其技术工程经验及研发能力将与康得新形成充分的优势互补效应,对于巩固公司在裸眼3D行业内的全球领先地位具有重要的影响。康得新将借助其品牌影响力及客户资源,进一步开拓国际市场,加速实现引